

#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关于西峡县桑坪废弃露天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公告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紧急通知》（豫自然资办明电〔2020〕27号）要求，现对西峡县桑坪废弃露天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进行公告如下：

西峡县桑坪废弃露天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设计方案，采用高陡边坡削坡卸荷、平台再造、覆土工程、绿化工程等治理措施对项目区生态环境进行治理，恢复项目区生态环境。

项目设计治理总面积 37.1243hm<sup>2</sup>（556.86 亩），分为 4 个治理区，分别为包沟 1 号治理区 23.1024hm<sup>2</sup>、包沟 2 号治理区 3.0465hm<sup>2</sup>、磨沟治理区 9.1801hm<sup>2</sup>、盘山治理区 1.7953hm<sup>2</sup>。

设计工程量：渣堆清运 44.06 万 m<sup>3</sup>，石方开挖 213.79 万 m<sup>3</sup>，废渣回填 4.27 万 m<sup>3</sup>，石方自用 1.22 万 m<sup>3</sup>，耕植土回填 8.47 万 m<sup>3</sup>，栽植乔木 42314 株，栽植灌木 7694 株。

本项目综合治理总费用为 17755.10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15440.06 万元，占总费用的 87.52%，其他费用 1750.03 万元，占总费用的 9.86%，不可预见费 465.01 万元，占总费用的 2.62%。通

过本项目的实施，复垦林地 24.0085hm<sup>2</sup>(新增林地 14.1274hm<sup>2</sup>)，复垦成人工牧草地 12.0321hm<sup>2</sup>。

该项目前期可研报告经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项目代码：2307-411323-04-05-362366。项目设计专家评审意见认为项目设计编制依据充分，治理目标明确，技术路线和治理方案基本可行，工程设计较合理，预算费用基本正确，审查予以通过，建议按程序报批后进行实施。项目专家评审意见已经西峡县政府同意在西峡县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按照规定程序报市局审查。经市局审查，项目立项、设计评审符合规定程序，土石料利用方案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同意按照专家意见组织实施，现予以公告。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3月26日